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持有本公司股份 168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31%）的董事、副总经理李勤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3%）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李勤先生出具的《计划买卖公司股票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李勤	168,000	0.031%
合计	168,000	0.031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- 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解禁的股份。
- 3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、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。
- 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。
- 5、减持价格：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6、减持数量：

股东名称	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李勤	不超过 70,000	0.013%
合计	不超过 70,000	0.013%

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、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则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1、承诺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，即在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；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。

2、承诺履行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勤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李勤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（三）本次拟减持的李勤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四）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将督促李勤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，合法、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李勤先生出具的《计划买卖公司股票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日